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 总　则

1.1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3 本细则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

1.4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2. 人员组成

2.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为法律合规部。

2.4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2.1条至第2.3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5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法律合规部。决议的落实由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证券事务部负责。

3. 职责权限

3.1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1.1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1.2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3.1.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1.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3.1.5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6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7 审查、监督及评估公司在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3.1.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2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4. 决策程序

4.1 法律合规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4.1.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4.1.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4.1.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1.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4.1.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4.1.6 其他相关事宜。

4.2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法律合规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4.2.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4.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4.2.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4.2.4 公司内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4.2.5 其他相关事宜。

5. 议事规则

5.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以合理的方式（书面、邮件、邮箱或电话）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时，主任委员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5.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5.3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5.4 法律合规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5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5.6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5.7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5.8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5.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6. 附则

6.1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

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6.2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